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转让与许可协议》的独立意见

(2020) 第 10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与许可协议》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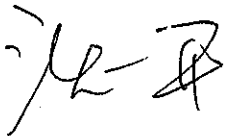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研发项目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转让给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提高新药开发的成功率，满足临床治疗需求，改善肿瘤患者生存获益，实现双方共赢。公司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与许可协议》的独立意见（2020）第 10 号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